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UA05-24060607-JC-02C21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项目名称: 2024 年 3 季度检测

委托单位: 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微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苏州相城经济开发区上浜村		
联系人	宋经理	联系方式	18951103076
受测单位	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地址	苏州相城经济开发区上浜村		
项目名称	2024 年 3 季度检测		
采样日期	2024 年 7 月 27 日	检测日期	2024 年 7 月 27 日~8 月 1 日
备注	废气(无组织): 检测项目在《GB 14554-9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二级,《DB32/4041-202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3、《GB 31574-2015 再生铜、铝、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5 限值范围内。		

编制: _____

审核: _____

批准: _____

签发日期: _____



1.检测结果:
1.1 废气 (无组织)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GB 14554-93 恶臭污染物排 放标准 表 1 二级	检出 限	单位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氨	第一次	0.01	0.03	0.03	0.04	1.5	0.01	mg/m ³
	第二次	0.02	0.03	0.03	0.03		0.01	mg/m ³
	第三次	0.01	0.04	0.03	0.03		0.01	mg/m ³
	第四次	0.01	0.03	0.04	0.03		0.01	mg/m ³
	最大值	0.02	0.04	0.04	0.04		0.01	mg/m ³
硫化氢	第一次	ND	ND	ND	ND	0.06	0.001	mg/m ³
	第二次	ND	ND	ND	ND		0.001	mg/m ³
	第三次	ND	ND	ND	ND		0.001	mg/m ³
	第四次	ND	ND	ND	ND		0.001	mg/m ³
	最大值	ND	ND	ND	ND		0.001	mg/m ³
臭气	第一次	11	15	14	14	20	---	无量纲
	第二次	12	16	15	15		---	无量纲
	第三次	11	15	14	15		---	无量纲
	第四次	12	14	16	15		---	无量纲
	最大值	12	16	16	15		---	无量纲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DB32/4041-2021 大气污染物综 合排放标准 表 3	检出限	单位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总悬浮颗粒 物	第一次	0.124	0.162	0.162	0.149	0.5	0.101	mg/m ³
	第二次	0.116	0.148	0.167	0.168		0.101	mg/m ³
	第三次	0.116	0.171	0.142	0.159		0.101	mg/m ³
氯化氢	第一次	0.028	0.031	0.030	0.031	0.05	0.02	mg/m ³
	第二次	0.029	0.031	0.030	0.030		0.02	mg/m ³
	第三次	0.028	0.032	0.031	0.031		0.02	mg/m ³
氟化物	第一次	1.0×10 ⁻³	9×10 ⁻⁴	1.3×10 ⁻³	1.2×10 ⁻³	0.02	5×10 ⁻⁴	mg/m ³
	第二次	9×10 ⁻⁴	1.2×10 ⁻³	1.2×10 ⁻³	1.4×10 ⁻³		5×10 ⁻⁴	mg/m ³
	第三次	1.0×10 ⁻³	1.4×10 ⁻³	1.3×10 ⁻³	1.3×10 ⁻³		5×10 ⁻⁴	mg/m ³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DB32/4041-202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表 3	检出限	单位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氰化氢	第一次	ND	ND	ND	ND	0.024	2.0×10 ⁻³	mg/m ³
	第二次	ND	ND	ND	ND		2.0×10 ⁻³	mg/m ³
	第三次	ND	ND	ND	ND		2.0×10 ⁻³	mg/m ³
氮氧化物	第一次	0.016	0.025	0.027	0.030	0.12	0.005	mg/m ³
	第二次	0.018	0.027	0.029	0.032		0.005	mg/m ³
	第三次	0.016	0.029	0.031	0.028		0.005	mg/m ³
二氧化硫	第一次	0.013	0.024	0.033	0.035	0.4	0.007	mg/m ³
	第二次	0.014	0.027	0.031	0.034		0.007	mg/m ³
	第三次	0.016	0.029	0.031	0.032		0.007	mg/m ³
硫酸雾	第一次	0.067	0.092	0.089	0.095	0.3	0.005	mg/m ³
	第二次	0.070	0.093	0.093	0.096		0.005	mg/m ³
	第三次	0.072	0.093	0.095	0.094		0.005	mg/m ³
镍	第一次	1.98×10 ⁻⁶	1.27×10 ⁻⁵	7.72×10 ⁻⁶	1.22×10 ⁻⁵	0.02	5×10 ⁻⁷	mg/m ³
	第二次	ND	6.05×10 ⁻⁶	3.97×10 ⁻⁶	9.17×10 ⁻⁶		5×10 ⁻⁷	mg/m ³
	第三次	ND	8.25×10 ⁻⁶	8.17×10 ⁻⁶	5.04×10 ⁻⁶		5×10 ⁻⁷	mg/m ³
锡	第一次	1.13×10 ⁻⁵	3.06×10 ⁻⁵	2.70×10 ⁻⁵	2.53×10 ⁻⁵	0.06	1×10 ⁻⁶	mg/m ³
	第二次	1.33×10 ⁻⁵	2.77×10 ⁻⁵	3.12×10 ⁻⁵	2.73×10 ⁻⁵		1×10 ⁻⁶	mg/m ³
	第三次	7.09×10 ⁻⁶	2.62×10 ⁻⁵	2.07×10 ⁻⁵	1.92×10 ⁻⁵		1×10 ⁻⁶	mg/m ³
砷	第一次	8.26×10 ⁻⁶	2.89×10 ⁻⁵	2.30×10 ⁻⁵	2.28×10 ⁻⁵	0.001	7×10 ⁻⁷	mg/m ³
	第二次	7.28×10 ⁻⁶	2.64×10 ⁻⁵	2.54×10 ⁻⁵	2.08×10 ⁻⁵		7×10 ⁻⁷	mg/m ³
	第三次	1.20×10 ⁻⁵	2.48×10 ⁻⁵	1.97×10 ⁻⁵	1.82×10 ⁻⁵		7×10 ⁻⁷	mg/m ³
铅	第一次	2.50×10 ⁻⁵	4.11×10 ⁻⁵	3.97×10 ⁻⁵	4.28×10 ⁻⁵	0.006	6×10 ⁻⁷	mg/m ³
	第二次	1.35×10 ⁻⁵	3.86×10 ⁻⁵	4.66×10 ⁻⁵	4.41×10 ⁻⁵		6×10 ⁻⁷	mg/m ³
	第三次	1.37×10 ⁻⁵	4.29×10 ⁻⁵	4.21×10 ⁻⁵	3.57×10 ⁻⁵		6×10 ⁻⁷	mg/m ³
镉	第一次	1.30×10 ⁻⁶	3.60×10 ⁻⁶	1.89×10 ⁻⁶	1.83×10 ⁻⁶	0.001	3×10 ⁻⁸	mg/m ³
	第二次	1.02×10 ⁻⁶	4.65×10 ⁻⁶	1.86×10 ⁻⁶	1.75×10 ⁻⁶		3×10 ⁻⁸	mg/m ³
	第三次	9.17×10 ⁻⁷	2.49×10 ⁻⁶	4.07×10 ⁻⁶	1.85×10 ⁻⁶		3×10 ⁻⁸	mg/m ³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DB32/4041-202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表 3	检出限	单位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铬	第一次	2.42×10^{-5}	4.73×10^{-5}	4.62×10^{-5}	4.11×10^{-5}	0.006	1×10^{-6}	mg/m ³
	第二次	1.47×10^{-5}	4.43×10^{-5}	3.90×10^{-5}	4.68×10^{-5}		1×10^{-6}	mg/m ³
	第三次	1.67×10^{-5}	4.66×10^{-5}	4.25×10^{-5}	3.65×10^{-5}		1×10^{-6}	mg/m ³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59	0.83	0.87	0.89	4.0	0.07	mg/m ³
	第二次	0.58	0.87	0.88	0.83		0.07	mg/m ³
	第三次	0.56	0.88	0.89	0.84		0.07	mg/m ³
	第四次	0.54	0.84	0.83	0.86		0.07	mg/m ³
	均值	0.57	0.86	0.87	0.86		0.07	mg/m ³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GB 31574-2015 再生铜、铝、铅、 锌工业污染物 排放标准 表 5	检出限	单位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锑	第一次	ND	ND	ND	ND	0.01	9×10^{-8}	mg/m ³
	第二次	ND	ND	ND	ND		9×10^{-8}	mg/m ³
	第三次	ND	ND	ND	ND		9×10^{-8}	mg/m ³

注: 1. “ND”表示未检出。

2. 执行标准由客户提供。

2. 代表性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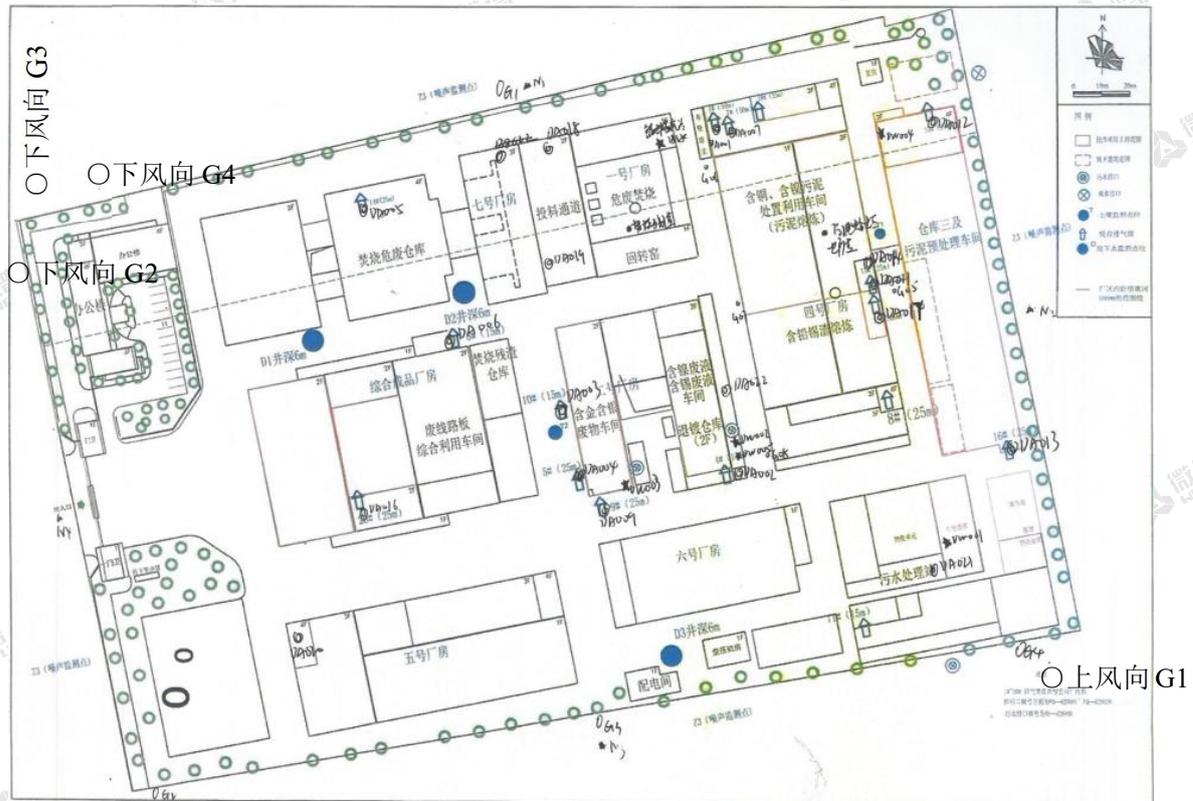
2.1 样品信息

样品类别	检测点位	采样人	样品状态
废气(无组织)	上风向 G1	孙雄、韦祖明、马俊豪、秦征伟	完好
	下风向 G2	孙雄、韦祖明、马俊豪、秦征伟	完好
	下风向 G3	孙雄、韦祖明、马俊豪、秦征伟	完好
	下风向 G4	孙雄、韦祖明、马俊豪、秦征伟	完好

本页完



2.2 布点图



说明: ○废气(无组织)采样点

2.3 参数

(1) 废气(无组织)现场气象参数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温度℃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天气状况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氨、硫化氢、臭气	第一次	30.9	100.3	67.2	1.8	东南	多云
		第二次	32.4	100.3	65.4	1.8	东南	多云
		第三次	33.1	100.3	64.6	1.9	东南	多云
		第四次	32.9	100.3	64.7	1.9	东南	多云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30.9	100.3	67.2	1.8	东南	多云
		第二次	30.9	100.3	67.2	1.8	东南	多云
		第三次	30.9	100.3	67.2	1.8	东南	多云
		第四次	30.9	100.3	67.2	1.8	东南	多云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温度℃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风速 m/s	风向	天气状况
上风向 G1	铈、锡、铅、砷、镉、铬、镍、总悬浮颗粒物、氯化氢、氟化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氰化氢、硫酸雾	第一次	30.9	100.3	67.2	1.8	东南	多云
下风向 G2		第二次	32.4	100.3	65.4	1.8	东南	多云
下风向 G3		第三次	33.1	100.3	64.6	1.9	东南	多云
下风向 G4								

2.4 仪器信息

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仪器型号
手持式气象仪	12100418110006	NK5500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12100923090002	ZR-3922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12100923090005	ZR-3922
智能大气采样器	12100919060001	ADS-2062E 2-0
负压采样箱	12100924070016	CZ22L
智能综合采样器	12100918090001	ADS-2062E
气相色谱仪（非甲烷总烃）	12100217020002	GC 7900
紫外分光光度计	12100121010001	UV-2600i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12100117020002	UV-1800PC
离子色谱仪	12100220110001	ECO IC
氟离子浓度计	12100523120001	PXSJ-216F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12100718090001	JNVN-800S
十万分位天平	12100717020004	MS105DU
ICP.MS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12100118090001	NexION 2000B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12100923090003	ZR-3922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12100922070012	ZR-3922
智能综合采样器	12100919060009	ADS-2062E-2-0
智能综合采样器	12100919060014	ADS-2062E(2-0)
智能综合采样器	12100917020004	ADS-2062E
智能综合采样器	12100918090003	ADS-2062E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12100923090006	ZR-3922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12100922070007	ZR-3922
负压采样箱	12100924070014	CZ22L



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仪器型号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12100922070007	ZR-3922
负压采样箱	12100924070014	CZ22L
高负压智能综合采样器	12100919060016	ADS-2062G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12100922070008	ZR-3922
高负压智能综合采样器	12100918090006	ADS-2062G
智能综合采样器	12100919060008	ADS-2062E-2-0
负压采样箱	12100924070015	CZ22L

2.5 检测标准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废气（无组织）	臭气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氟化物	环境空气 氟化物的测定 滤膜采样氟离子选择电极法 HJ 955-2018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 2003 年，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3.1.11（2）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氰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氰化氢的测定 异烟酸-吡啶啉酮分光光度法 HJ/T 28-1999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砷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657-2013 及修改单
	镉	
铬		
铅		
锑		
镍		
锡		

报告结束



—— 声明 ——

- 1.检测地点: 苏州工业园区唯新路 58 号东区 8 幢。
- 2.报告(包括复制件)若未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和批准人签字,一律无效。
- 3.本报告不得擅自修改、增加或删除,否则一律无效。
- 4.复制的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5.如对报告有疑问,请在收到报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出。
- 6.江苏微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对送检样品来源、客户送样未按技术规范保存样品导致的结果偏差不负责,委托方对送检样品及其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采样样品的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
- 7.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以外,所有样品超过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留样。
- 8.限值由客户提供,我单位只根据客户提供的所在行业折算要求进行折算,客户确保提供的适用性。

